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，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、能力和资源，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，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。据此，公司拟与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盈元择”）共同设立投资基金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盈元择”）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5年3月23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1号楼5层-685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骆红霞
- 5、控股股东：新余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项目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公共关系服务；技术服务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主要投资领域：文化娱乐行业；教育；旅游；消费升级；电子信息业；新材料。

8、恒盈元择（登记编号：P1010836）已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》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。

9、关联关系：恒盈元择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恒盈元择也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拟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

1、基金名称：浙江分众恒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）

2、基金规模：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 亿元，首期规模总计为人民币 9 千万元，之后随项目投资进度出资。

3、认购金额：公司将认购总计不高于 50%、最高人民币 1.5 亿元；在任何时点公司认缴、实缴的出资额均分别不超过该时点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、实缴的出资额的 50%。

4、基金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

5、基金出资方式：以现金方式出资

6、存续期限：基金存续期限为五年，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。存续期限前三年内为基金的“投资期”，投资期结束后两年为“退出期”。基金最多可延长两次存续期，每次延长期为一年。

7、会计核算方式：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，单独建账、独立核算，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8、投资方向：

(1) 教育、旅游、文化娱乐的科技服务业和优质教育、文化娱乐的内容供应商；

- (2) 新媒体端口的营销服务业；
- (3) 消费行业，重点细分行业包括领先和快速成长的品牌运营商及渠道商；
- (4) 制造业之智能系统领域，如电源管理系统、汽车智能领域和智能工业控制领域的服务供应商。

9、基金收益分配：

基金回报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分配：

- (1) 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。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，直至达到各有限合伙人各次累计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；
- (2) 优先收益分配。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所对应投资收益的 8% 进行分配；
- (3) 向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返还；
- (4) 净收益分配。百分之八十（80%）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，百分之二十（20%）分配给普通合伙人。

四、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通过“内生增长+外延并购”路径夯实产业生态布局，积极投资并购优秀标的。本次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并购经验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效的支持，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生态圈建设步伐，成功整合并购优质项目，分享新经济红利，为公司未来利润成长储蓄强大的动能，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以下风险：

- (1) 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；

(2)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；

(3)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，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，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，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、设立后的管理、标的项目的甄选、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，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杜民先生、葛俊先生、葛明先生、卓福民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促使公司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，进一步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。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